

# 生命科學系教室及公共場所使用及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僅適用於生命科學系師生借用為原則
- 二、除一般正常上課外，其他時間借用教室或其他場所（地下演講廳另有規則除外）一律須填寫借用申請表。請於借用兩天前申請，至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。
- 三、借用教室等場所作班級慶生同樂會活動或公務需要為主。（為防止噪音，系館禁止開舞會，其場所請向學校申請）另為顧及安全，除每年一次系會舉辦湯圓會外，其他活動嚴禁烹煮食物。
- 四、場所使用完畢，請恢復原狀，關閉門窗、電燈及其他電源，並打掃乾淨。
- 五、除日常打掃之外，每班級同學於學期開始及學期結束，應作一次教室大掃除，由各班導師督導同學執行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- 六、教室以外場所，平常由系主任指定人員清掃。
- 七、每學期開學時（配合實驗室整潔時間）由助教督導各班級同學作公共場所大掃除。責任區劃分如下：

一年級	一樓走廊及大廳、圖書閱覽室及地下演講廳	（張權英老師）
二年級	二樓走廊及樓梯（一樓至二樓）	（廖國瑛老師）
三年級	三樓走廊及樓梯（二樓至三樓）	（吳金枝老師）
四年級	四樓走廊及樓梯（三樓至四樓）	（李慧真老師）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